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2020年7月10日至8月6日，已连续19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累计涨幅达到779.38%。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截至2020年8月6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151.76，滚动市盈率为268.62，市净率为27.63。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医药制造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61.63，滚动市盈率为62.74，市净率为6.38。

●公司生产所需的中药材因受自然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同时，公司生产化学药品所需原料药受市场需求、环保等因素影响，价格也会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的部分药品采取集中采购招标或挂网，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给医疗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或挂网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流程长、时间慢，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销售收入的增加，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客户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在配送商模式下，公司主导负责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请投资者充分阅读本公告正文表述的相关风险事项。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0年8月4日、8月5日、8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2、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海南葫芦娃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4、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不存在其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6 日，已连续 19 个交易日（首日除外）涨停，累计涨幅达到 779.38%。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市盈率、市净率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公司市盈率水平较高。截至 2020 年 8 月 6 日，公司静态市盈率为 151.76，滚动市盈率为 268.62，市净率为 27.63。根据同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行业数据，医药制造业的行业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61.63，滚动市盈率为 62.74，市净率为 6.38。公司市盈率及市净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中成药所需中药材主要有金银花、麦冬、川贝母等几十味中药材，以市场种植面积较大的传统药材为主，市场供应相对充足。但中药材由于多为自然生长、季节采集，产地分布带有明显的地域性，其产量和品质会受自然气候、土壤条件以及采摘、晾晒、切片加工方法的影响，价格容易波动。同时，公司生产化学药品所需原料药受市场需求、环保等因素影响，价格也会波动。同时，受环保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部分原料药如头孢克肟价格持续上涨，如果公司生产所需主要中药材和原料药价格出现大幅上涨或异常波动，而采购部门未能及时把握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产品招投标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部分药品需参加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药品集中采购招标或挂网，在中标之后与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签订销售合同，并通过区域经销商或配送商销售给医疗终端。若未来公司产品在各区域集中采购招投标或挂网中落标或中标价格大幅下降，可能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2017-2019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5,812.94万元、9,604.24万元和14,811.38万元，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销售模式的调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呈快速上升趋势。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受“两票制”政策影响，在配送商模式下，通常回款流程较长、时间较慢，公司通常会给配送商一定的账期，导致近年来应收账款规模扩大。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及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规模可能会进一步扩大，若客户因各种原因而不能及时或无力支付货款，公司将面临发生坏账的风险，对公司业绩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推广费进一步增加导致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随着医药流通行业政策的改革，为适应“两票制”的改革方向和公司精细化营销管理之需要，近年来，公司根据各省市实施进度，适

时调整与之匹配的推广和销售模式，积极推行配送商模式。该模式下，公司主导负责产品的专业化推广并承担相应费用，使得市场推广费在报告期内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以及新产品的上市，将会使公司的专业化推广费用进一步增加。如果公司产品不能有效推广，或销售增长规模不能消化市场推广费用的增加，将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6日